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臺中運務段進用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

徵才內容說明：

【人員區分】：運輸班職務代理人員：自簽約上班日起（預計約 112 年 9 月 11 日上班）至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（預計約 112 年 11 月 17 日），應即予解聘僱。

【資格條件】：1. 中華民國國民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2. 男女不拘。

【職等】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。

【名額】：1 名。

【工作地點】：臺中站 1 名。

【工作時間】：因業務需要三班制輪班或日班（彈性日班）。

【工作項目】：1. 工作項目：辦理車站各項站務工作。（如售票、剪收票、行動不便旅客服務及引導等……）
2. 待遇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，3 萬 1,680 元（加班費另計）。
3. 其他：不供膳、不供宿、配合辦理勞、健保，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。

【報名日期】：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。

【報名方式】：請下載「履歷表」填寫後，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郵寄掛號至：

臺中站—臺中市臺灣大道一段 1 號，鄭先生收。

聯絡方式：04-22224469 或 04-22227236。

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員」字樣並加註應徵運輸班職代類別，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 112 年 9 月 5 日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面試後，擇優錄取，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段得予從缺。

【甄選方式】：1. 口試。

2. 口試日期：由車站電話另行通知。

3. 口試地點：臺中站。

4. 各站出缺時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【錄取通知】：錄取名單預計甄選後 5 個工作日內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adr/about-recruit-1>)/關於臺鐵/行政與人員招募/人員招募，並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錄取後一星期內需自費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(如附件，請自行列印並持該紀錄表至經衛生福利部認可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)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
【福利】：依法參加勞健保並依勞基法請假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1. 試用期：1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2. 本次所招募運輸班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，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